

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鲁融办〔2018〕29号

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

《山东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办法（试行）》已经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山东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认定支持一批军民融合特征明显的企业（单位），培育壮大军民融合市场主体，鼓励扶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民融合企业（单位），是指从事与军民融合有关的科研、生产、维修和技术服务的企（事）业、科研机构及院校等单位。认定的领域范围包括：

（一）中央驻鲁军工企（事）业单位及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和控股企业。

（二）直接承担军品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或为其提供重要配套工业产品、专用设备、关键装备的企业（单位）。

（三）从事军转民、军民两用产品产业化生产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的企业（单位）。

（四）从事军民两用技术转移转化及交易服务、军地资源共建共享的创新平台和企业（单位）。

（五）产品与技术纳入国家《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单位）。

（六）承担军品研制和技术研发任务的科研机构及院校等单位。

(七) 从事民用核能、民用航天、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军工电子、民爆器材等军民融合典型产业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技术服务的企业(单位)。

(八) 从事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等军民融合发展新兴领域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技术服务的企业(单位)。

(九) 从事军队保障社会化服务的企业。

(十) 国家级、省级国民经济动员中心依托企业。

(十一)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或装备承制资格的企业(单位)。

第三条 申请认定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应在山东省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以下性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制造生产企业的产品、装备、设备应达到一定产值规模或市场占有率。

(二) 科技研发企业(单位)的发明成果、技术成果、理论成果在军民融合发展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 信息和技术服务企业(单位)服务国防和军队的特征鲜明、成效明显。

(四) 军队保障社会化企业的保障能力较强、服务部队主营收入占比较重。

第四条 申请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应提供以下材

料：

(一) 山东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申请表；

(二)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 企业（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从事与军民融合有关的科研、生产、维修和技术服务基本情况、数据资料以及证明资料；

(四) 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第五条 认定工作按照申报、初步审核、规范性审查、评审、审核认定的程序进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实行集中审定制度，对申报企业（单位）进行符合性认定。

第六条 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军民融合办”）牵头组织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工作。各市军民融合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本地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的组织申报、初步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市军民融合工作主管部门每年年初组织企业（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单位）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军民融合办对各市上报的企业（单位）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对评审通

过的企业（单位）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军区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认定。

第八条 通过认定的企业（单位）纳入《山东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名录》，名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九条 《山东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名录》实施动态调整，纳入名录的军民融合企业（单位）每年按要求填报年度从事军民融合有关的科研、生产、维修和技术服务基本情况及证明资料，准确反映企业军民融合发展真实情况，对违法失信的或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由省委军民融合办取消其认定。

第十条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在政策措施、信息发布、条件保障、资金扶持等方面可以享受重点支持和服务保障。

（一）向企业（单位）发布军民融合政策、项目、技术、产品、活动、金融服务等信息。

（二）指导和帮助企业（单位）申报国家或省军民融合相关政策性资金和项目。

（三）帮助企业（单位）协调解决科研、生产和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其他相关服务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解释，自发布

之日起试行。

附件：山东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申请表

附 件

山东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 真
企业（单位）类型	制造生产类：各类生产企业； 科技研发类：科研院所、高校及各类研发平台； 信息和技术服务类：信息平台、创新平台、技术转让平台、孵化器； 军队保障社会化类：饮食保障、商业服务、物业管理、油料保障、医疗保障等。			
上市情况	(是否上市、上市时间)			
主导产品	(分军品、民品两部分填写)			
从业人员和研发人员数				
规范管理水平	(国军标体系、ISO9000等)			
军民融合企业（单位）条件	(从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中选取)			
取得资质情况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_____级保密资格（证书编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编号）；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其它相关资质情况。			
企业简介	生产类单位包括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军民品产品收入；军品研发支出金额、民品研发支出金额；有效专利数、申请专利数、授权专利数等。 科技研发类单位包括军品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民品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研发成果、理论成果；有效专利数、申请专利数、授权专利数等。 服务类单位包括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军民融合业务收入；军民融合服务开展情况（军民两用科技成果展示情况、军民融合相关业务培训指导情况、军民融合创新创业服务情况等）；军品研发支出金额、民品研发支出金额；技术需求对接情况（促进技术对接数量）等。			